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4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6年12月1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13时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周易先生	√
3.02	浦宝英女士	√
3.03	高旭先生	√
3.04	陈宁先生	√
3.05	孙宏宁先生	√
3.06	徐清先生	√
3.07	周勇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陈传明先生	√
4.02	刘红忠先生	√
4.03	李志明先生	√
4.04	杨雄胜先生	√
4.05	刘艳女士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5.01	王会清先生	√
5.02	杜文毅先生	√
5.03	刘志红女士	√
5.04	余亦民先生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